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4〕44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批复

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《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批准〈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岫政〔2024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期限为2023—2035年。规划总面积7.11平方公里，包括主体园区和四个分园区。主体园区面积5.67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北至石家岭，南至南过河，西至西老爷庙村，东至大洋河；四个分园区面积1.43平方公里，包括洋河

镇园区、石庙子镇园区、偏岭镇园区、大房身镇园区。

二、你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以玉文化产业、农副产品加工产业、高端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合理、集约、高效利用土地资源，强化对开发区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。到2035年，将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能够提供完整产业链、实现产业联动的服务岫岩、辐射辽南、影响东北的特色产业集聚区。

三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做好规划公开、政策解读和实施监督各项工作。《规划》实施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，加强对开发区的服务与指导，做好资金、用地等要素保障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指导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依据，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。

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